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六条，大力控制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8]5号），第二条，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此类项目核准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第四条，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核准。</p>
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目录第二条第二项抽水蓄能电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区市县（先导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政府核准。</p>
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4.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6.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7.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8.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跨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项目、跨区市县（先导区）建设的66千伏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市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9. 新建（含新增）铁路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10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0. 煤化工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1. 热电站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市政府核准。</p>
1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2. 公路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公路：市管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市管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市政府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3. 煤矿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1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4.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内河航运：跨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市政府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5. 稀土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1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6. 水电站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区市县（先导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7.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1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8.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县市政府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9.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 变性燃料乙醇：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20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0.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1. 旅游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2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2.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3.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2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4. 黄金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黄金：采选矿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5. 炼油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2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6. 石化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7.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2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8. 民航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9.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30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1. 风电站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p>
3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大政发〔2017〕22号）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准。</p>
3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3.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4. 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p>
3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5. 核准项目变更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第三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3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6. 核准项目延期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9年内未开工建设，需</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7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务院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8	行政许可	境外投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條：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行政法规】</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3. 2018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发展改革委。</p> <p>4. 2018年1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当前做好境外投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备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地方企业3亿美元以</p>
39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條：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0	行政确认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第二款 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第二条第一款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p> <p>第二条（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p>
41	行政确认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限额以下）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第二条（一）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四（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参照本通知制定项目确认书办理的具体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p>
42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p>【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令39号，2006年3月1日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函》（发改办财金〔2005〕2535号）收悉。经我省政府同意，确定我省发展改革委为辽宁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特此函复。</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3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		<p>【规章】《关于转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06]78号）规定各市每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申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规划项目，再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申请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p> <p>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p>
44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p>【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45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09〕64号）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采取“资格认定、择优承储”方式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办法》（大商发〔2004〕16号）第七条 大连市商业局（粮食局）和各区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企业书面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p>
46	行政处罚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信用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明知企业信用信息虚假仍以其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虚构、篡改、骗取、窃取企业信用信息或者采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备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48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和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等6部委第16号令，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章第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p> <p>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p>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项下放至市级。</p>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p>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陈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项下放至市级。</p>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项下放至市级。</p>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项下放至市级。</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项下放至市级。</p>
63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p>
64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辽发改农经〔2018〕156号）一、下放审批权限项目范围：（三）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目前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下放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保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程序）。初步设计由目前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下放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保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程序）</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5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辽发改农经〔2018〕156号)一、下放审批权限项目范围:(二)大型灌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目前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下放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保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程序)。初步设计由目前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下放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保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程序)。</p> <p>【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辽发改农经〔2018〕156号)下放至市级</p>
66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辽发改农经〔2018〕156号)一、下放审批权限项目范围:(四)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目前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变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p>
67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 新建水库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1860号)一、减少中央审批事项。除新建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跨省(区、市)、需要全国统筹安排或者总量控制,以及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应由我委审批或我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其他重大水利项目由地方审批</p>
68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5. 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9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6. 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p> <p>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第七条,规范项目审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有轨电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第一条:将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长江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建设项目除外)、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下放省级政府审批。</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189号)第一条: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非跨省的新建(含增建双线)普通铁路项目,地方和社会投资为主的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条: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条: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70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7.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省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设施建设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71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8.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可研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72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3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74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